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亞太中心22樓Cliftons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8頁。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

2023年6月27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宣派末期股息	5
5.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責任聲明	9
10.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	1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亞太中心22樓Cliftons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3至9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3至98頁所載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控制本公司的一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思博香港」	指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將納入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大綱及細則中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將納入建議由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 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 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803,280,000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1,606,560港元(相等於160,656,000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803,280,000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803,280港元(相等於80,328,000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待通過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載有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劉紫茵女士、蘇卓華先生及高文富先生(「高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如適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具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高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有關股息將支付予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為50,396,000港元。待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規定後，本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支付股息。於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後並假設於2023年9月26日(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日期)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42,363,000港元。

(a)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僅當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派付末期股息。

(b)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適當，並建議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降低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交易安排的任何變動。

5.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表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意見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系列14項統一「核心準則」作為股東保障措施。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對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實施建議修訂，藉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及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亞太中心22樓Cliftons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93至98頁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2023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已於本通函刊發時同時刊發及刊登。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對照表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謹啟

2023年6月27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藉此增強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依據當時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3,280,000股股份。

待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03,28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80,328,000股股份，即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朱兆深先生、劉偉國先生、莫柱良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黃主琦先生(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1,750,000股股份或約69.9%權益。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56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9%。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權益將由約69.9%增至約77.7%。基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	0.13	0.11
7月	0.12	0.11
8月	0.11	0.11
9月	0.11	0.10
10月	0.10	0.10
11月	0.10	0.10
12月	0.10	0.09
2023年		
1月	0.10	0.09
2月	0.10	0.10
3月	0.12	0.10
4月	0.10	0.10
5月	0.11	0.10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1	0.10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紫茵

職位及經驗

劉紫茵女士(「劉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兼思博香港總經理。劉女士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及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

劉女士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於1995年8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計算機(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劉女士於向公司客戶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任期為2022年3月15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於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女士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其權利認購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本月薪、與表現目標掛鈎的不固定比例花紅及酌情花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劉女士的酬金總額為1,453,000港元。劉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蘇卓華

職位及經驗

蘇卓華先生(「蘇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思博香港公營部門的銷售總監。蘇先生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思博香港針對公營機構客戶的銷售團隊。

蘇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電子工程高級文憑。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IBM及香港多間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擔任不同職位。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蘇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任期為2022年3月15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其權利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蘇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本月薪、與表現目標掛鈎的不固定比例花紅及酌情花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蘇先生

的酬金總額為1,249,000港元。蘇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高文富

職位及經驗

高文富先生(「高先生」)，63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1986年及1987年分別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9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安老按揭法律顧問。

高先生於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33年。彼現於侯劉李楊律師行擔任顧問。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22年3月15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其權利認購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61,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的酬金總額為161,000港元。高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第8條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第8條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條	(1)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細則第2條	(1)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td> </tr> <tr> <td>[公告]</td> <td><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公告]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	
詞彙	涵義																		
—	—																		
—	—																		
.....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公告]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																		
.....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u>颱風訊號</u>、<u>黑色暴雨警告訊號</u>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p>「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p> <p>.....</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u>熱帶氣旋警告訊號</u>、<u>黑色暴雨警告訊號</u>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p>「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p> <p>.....</p>
--	--	--	--

<p>「緊密 聯繫 人士」</p> <p>.....</p> <p>—</p> <p>—</p>	<p>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u>(<u>「上市條例」</u>)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u>上市條例</u>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u>上市條例</u>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緊密 聯繫 人士」</p> <p>.....</p> <p>「<u>電子 通訊</u>」</p> <p>「<u>電子 方式</u>」</p>	<p>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u>上市規則</u>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u>上市規則</u>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u>上市規則</u>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u>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磁性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輸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包括以電子通訊發送至預定收件人或以其他方式可供預定收件人查閱的通訊。</u></p>
--	---	--	--

—	—			<u>「電子會議」</u>	<u>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完全及專屬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的股東大會。</u>
<u>「港元」及「\$」</u>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	—
.....				
—	—			<u>「混合會議」</u>	<u>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			<u>「港元」</u>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
—	—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	—			<u>「會議地點」</u>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	—		<p><u>「實體會議」</u></p> <p>其舉行及進行的方式乃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p>
	—	—		<p><u>「主要會議地點」</u></p> <p>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p>(2)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2)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視象形式的反映<u>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清楚及持久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u>，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	---	--	---

<p>(h)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p> <p>—</p>	<p>(h)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j)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p> <p>(k)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p>
---	--

	— — —		<p><u>(1)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u></p> <p><u>(m)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u>(n)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u></p>
細則第3條	<p>(1)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細則第3條	<p>(1)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u>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3)在<u>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u>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p> <p>(4)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3)在<u>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合資格規管機構</u>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4)<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p>(5)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細則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細則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細則第6條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細則第6條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細則第8條	<p>(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在不違反公司法、<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細則第8條	<p>(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在不違反公司法、<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細則第9條	<p><u>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u></p>	細則第9條	[特意刪除]

<p>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u>特別決議批准</u>，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u>(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p>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u>最少</u>該類已發行股份的<u>投票權四分之三</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u>最少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u>通過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一的兩位人士</u>(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p>
---------------	--	---------------	--

<p>細則第12條</p>	<p>(1)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細則第12條</p>	<p>(1)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u>面值</u>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細則第15條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細則第15條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細則第16條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6條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7條	(2)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7條	(2)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 第19條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 第19條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 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細則 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p>細則第23條</p>	<p>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細則第23條</p>	<p>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須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細則第25條</p>	<p>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細則第25條</p>	<p>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細則第30條</p>	<p>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p>	<p>細則第30條</p>	<p>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p>
<p>細則第3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p>細則第3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p>細則第35條</p>	<p>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p>細則第35條</p>	<p>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p>細則 第39條</p>	<p>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p>細則 第39條</p>	<p>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	--	--------------------	--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根據相當於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條款暫停開放。</p>
<p>細則第45條</p>	<p>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u>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u>；</p> <p>(b)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p>細則第45條</p>	<p>在<u>上市規則規限下</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u>及</u></p> <p>(b)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p>細則第46條</p>	<p>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p>	<p>細則第46條</p> <p>(1)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	---	--

<p>細則 第48條</p> <p>……</p>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p>細則 第48條</p> <p>……</p>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p>細則 第49條</p> <p>……</p> <p>(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p>細則 第49條</p> <p>……</p> <p>(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p>細則 第50條</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p>		<p>細則 第50條</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p>	

<p>細則第51條</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p>	<p>細則第51條</p>	<p><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天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延長。</u></p>
<p>細則第53條</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p>	<p>細則第53條</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u>或清盤</u>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p>

<p>細則 第55條</p> <p>……</p>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b)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如<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u>，本公司按照<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u>，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分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細則 第55條</p> <p>……</p>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b)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u>清盤</u>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本公司已按照<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發行的報章刊發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u>，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分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	--	--	--

	<p>(3)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繼承而獲得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托，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p>		<p>(3)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繼承而獲得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托，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u>清盤</u>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p>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u>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u></p>	<p>細則第56條</p>	<p>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u>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p>

細則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在細則第64A條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 <u>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u> 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 <u>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u> 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及在如此召開的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 <u>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 ,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p>細則第59條</p>	<p>(1)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u>足二十一(21)日</u>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u>足十四(14)日</u>之通知召開，<u>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2)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u>或破產或清盤</u>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細則第59條</p>	<p>(1)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u>書面</u>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u>書面</u>通知召開。倘<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2)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其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或不時及就每次大會根據董事視乎情況酌情而定而有所不同)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	--	---------------	--

	—		<u>(3)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出現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u>
細則第61條	<p>(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p>.....</p> <p>(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細則第61條	<p>(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p> <p>.....</p> <p>—</p> <p>—</p>

	(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細則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事件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以及大會主席(或如未能決定，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p>細則第64條</p>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u>完整</u>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細則第64條</p>	<p>根據細則第64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	---------------	---

		<p>細則 第64A條</p>	<p><u>(1)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u>(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u>(a)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u></p>
--	--	---------------------	--

		<p><u>(b)親自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p><u>(c)倘股東藉親身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u></p>
--	--	--

			<p>(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受委代表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受委代表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p>
—	—	細則第64B條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p>

		<p>細則 第64C條</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u>(a)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u>(b)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成為不充足；或</u></p> <p><u>(c)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u></p> <p><u>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u></p>
--	--	---------------------	---

—	—	細則 第64D條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p>
---	---	-------------	---

		<p>細則 第64E條</p>	<p>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p> <p>(a)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p> <p>(b)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p>
--	--	---------------------	---

			<p>(c)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p> <p>(d)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	—	細則第64F條	<p>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p>
—	—	細則第64G條	<p>在不損害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	—	細則 第64H條	<p>在不損害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投票。</p>
---	---	-------------	--

<p>細則第66條</p>	<p>(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u>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u>，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u>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u>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細則第66條</p>	<p>(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u>，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	---	---------------	--

<p>(2)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u>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u>，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當時有權親自<u>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u>，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當時有權親自<u>或如股東為法團</u>，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u>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u>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2)就現場大會而言，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	---

細則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第68條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	細則第68條	<u>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細則第69條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細則第69條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p>細則第72條</p>	<p>(1)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細則第72條</p>	<p>(1)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	---

<p>細則 第73條</p> <p>……</p> <p>—</p> <p>(2)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細則 第73條</p> <p>……</p> <p>(2)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u>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表決。</u></p> <p>(3)根據<u>上市規則</u>，若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細則 第74條</p>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細則 第74條</p>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細則第75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細則第75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投票。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代理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細則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細則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惟並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就以電子通訊形式載入的一項委任而言，由委任人提交或代其提交，惟受限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核證方式。</p>

<p>細則 第77條</p>	<p>—</p>	<p>細則 第77條</p>	<p>(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	----------	--------------------	---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2)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u>。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p>細則第78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細則第78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p>細則第79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細則第79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可能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接收該文件或資料的指定電子地址,則於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中接收</u>),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細則第81條</p>	<p>(1)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p>細則第81條</p>	<p>(1)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的權利)出席，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	---	---------------	---

<p>細則第82條</p>	<p>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細則第82條</p>	<p>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細則第83條</p>	<p>……</p> <p>(2)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細則第83條</p>	<p>……</p> <p>(2)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4)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p> <p>(5)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p>(4)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p> <p>(5)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u>任何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	--

<p>細則 第84條</p> <p>……</p> <p>(2)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細則 第84條</p> <p>……</p> <p>(2)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細則 第85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細則 第85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細則第90條</p>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細則第90條</p>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細則第91條</p>	<p>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p>細則第91條</p>	<p>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p>細則 第97條</p>	<p>董事可：</p> <p>(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p> <p>……</p>	<p>細則 第97條</p>	<p>董事可：</p> <p>(a) 於在任董事任期內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p> <p>……</p>
<p>細則 第98條</p>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p>細則 第98條</p>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p>細則第100條</p>	<p>(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細則第100條</p>	<p>(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a)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或</p> <p>(b)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	--	----------------	---

<p>—</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p>		<p><u>(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u></p> <p><u>(b)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u></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特意刪除]</p> <p>.....</p>
---	--	---

<p>細則第101條</p> <p>……</p> <p>(3)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p> <p>(c)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p>		<p>細則第101條</p> <p>……</p> <p>(3)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p> <p>(c)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p>	
<p>細則第102條</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p>細則第102條</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細則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 第110條	(1)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 第110條	(1)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p>細則 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細則 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該董事透過電子方式寄至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上載至網站查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細則 第113條</p>	<p>……</p> <p>(2)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p>	<p>細則 第113條</p>	<p>……</p> <p>(2)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電子設備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p>

<p>細則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細則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提供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書應被視作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而董事或秘書簽署該通知書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決定性證明。</u>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	----------------	---

細則 第120條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細則 第120條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細則 第124條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 第124條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 第125條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 第125條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 第127條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 第127條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第129條	…… (b)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細則第129條	…… (b)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細則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第143條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細則第143條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細則 第144條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細則 第144條	<p>(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	---	-------------	--

	—		(2)不論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p>細則第150條</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細則第150條</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在本公司的<u>電腦網絡</u>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u>網站</u>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細則第152條	<p>(1)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審計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審計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p>	細則第152條	<p>(1)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審計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審計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p>
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除非上市規則另行禁止)以股東決議中所規定方式決定。

細則 第155條	<u>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細則 第155條	<u>根據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任期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任何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繼續擔任該職。任何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須待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方可作實，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將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酬金。</u>
-------------	---	-------------	---

<p>細則第158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58條</p> <p>(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u>上市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u>以下方式提供及發出</u>：</p> <p>(a)向相關人士親自寄發；</p> <p>(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傳送或留放在上述有關地址；</p> <p>(d)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p> <p>(e)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該電子地址，須待本公司遵守法規以及任何不時生效有關任何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p>
----------------	---	---

		<p><u>(f)刊發至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須待本公司遵守法規以及任何不時生效有關任何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及／或提供任何該人士通知書，該通知書列明通知、文件或刊物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告」)上可供查閱；或</u></p> <p><u>(g)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可供該人士以其他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方式查閱。</u></p> <p><u>(2)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任何上文所載方式(而非刊發於網站上)提供。</u></p> <p><u>(3)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將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提供，其於股東名冊及通知名列首位，故被視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提供足夠服務或向彼等送達。</u></p> <p><u>(4)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u>(5)每名有權接收本公司法規條文或此等細則項下的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以在本公司登記可寄發通知予彼の電子地址。</u></p>
--	--	---

			(6)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細則第149、150及158條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提供。
細則第159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如以郵遞方式<u>送達</u>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u>送達</u>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細則第159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如以郵遞方式<u>提交</u>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u>提交</u>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如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外)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而在證明該傳輸或發出通知或其文件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傳輸或發出通知或其文件的行為及時間應為最終的確實證據；</p>

<p>—</p> <p>(c)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u>送達</u>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u>(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p>		<p><u>(c)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應被視作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初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上出現當日已發出，或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送達至該人士(以較遲者為準)；</u></p> <p>(d)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u>提交</u>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特意刪除]</p> <p><u>(e)如於根據此等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內刊發為廣告，應被視作於廣告初次出現當日已發出。</u></p>
--	--	--

<p>細則第160條</p>	<p>(1)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u>或破產</u>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u>或破產</u>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u>或破產</u>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p>	<p>細則第160條</p>	<p>(1)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u>破產、清盤</u>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u>破產、清盤</u>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u>破產或清盤</u>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u>破產或清盤</u>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p>
<p>細則第162條</p>	<p>(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在<u>法庭頒令下清盤</u>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細則第162條</p>	<p>(1)<u>根據細則第162(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細則 第163條	<p>(1)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 第163條	<p>(1)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	--

<p><u>(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u></p>	<p>[特意刪除]</p>
---	---------------

細則 第164條	<p>(1)本公司<u>當其時</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u>當其時</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u>每位</u>該等人士及<u>每位</u>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細則 第164條	<p>(1)本公司<u>任何時候</u>(不論現時或以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u>當其時</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u>或已行事</u>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u>每位</u>該等人士及<u>每位</u>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	--	-------------	---

	(2)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	細則第164A條	<u>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3月31日結束。</u>
細則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細則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亞太中心22樓Clifton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劉紫茵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卓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高文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不時根據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被視為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採納綜合所有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3年6月27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
9. 謹此提述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當中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上午11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